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04月03日出具了《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昆仑万维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04月03日，昆仑万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04月03日，昆仑万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04月03日，昆仑万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昆仑万维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5 年 04 月 21 日，昆仑万维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 年 04 月 21 日，昆仑万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18.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7.4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1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昆仑万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433号《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434号《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昆仑万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5年04月21日

2. 授予数量：6,757.4467万股

3. 授予价格：18.79元/股

4. 授予人数：714名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永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香港	87.0783	1.27%	0.0707%
吕维宗 LU,WEI-TSUNG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7.0000	0.39%	0.0219%
LIN Chunze	核心技术人员	法国	12.0533	0.18%	0.0098%
杨绪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0.7304	0.16%	0.0087%
刘建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0.0000	0.15%	0.0081%
博兆涵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香港	2.5000	0.04%	0.0020%
陈苡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香港	2.0000	0.03%	0.0016%
洪子荃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4985	0.02%	0.0012%
PHUA ZHI ZHEN,MICHELLE	核心技术人员	新加坡	1.0000	0.01%	0.0008%
HENDRY	核心技术人员	印度尼西亚	0.6000	0.01%	0.0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704 名）			6,602.9862	97.71%	5.3618%
合计（714 名）			6,757.4467	100.00%	5.487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82.50万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4,204.50万股，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6,246.1941万股，以上权益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6,757.44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72%。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

经核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费佳蓓

2025年4月21日